

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督导车辆保障项目（二次）竞争性磋商公告

项目概况

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督导车辆保障项目（二次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【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鹤壁市）<https://ggzy.hebi.gov.cn/>】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，并于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前提交响应文件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编号：鹤财磋商采购-2026-39
2. 项目名称：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督导车辆保障项目（二次）
3. 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4. 预算金额：1800000.00 元
最高限价：1800000.00 元

序号	包名称	包预算（元）	包最高限价
1	鹤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督导车辆保障项目（二次）	1800000.00 元	1800000.00 元

5. 采购需求（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）
 - 5.1 采购内容：租赁4辆至10辆工作用车（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）。
 - 5.2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 - 5.3 标包划分：共划分为一个标包。
6. 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期限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7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8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9.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是

二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（提供承诺函）；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（含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发展政策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 - 3.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。
 - 3.2 信用要求：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”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>）失信被执行人和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站（www.ccgp.gov.cn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不得参与本次响应；供应商提供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 - 3.3 其他要求：

(1)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(2)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（提供承诺书，格式自拟）。

注：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及信用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。供应商承诺不实的，视同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”，经调查核实后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获取采购文件

1.时间：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9月29日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；

2.地点：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，自行下载磋商文件、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。

3、方式：电子下载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，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、下载磋商文件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、网上加密上传、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。

4.采购文件售价：0元。

四、响应文件提交

1.截止时间：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2.地点：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，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。

五、开启

1.时间：2026年10月10日09时00分（北京时间）；

2.地点：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-采购2.0，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。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，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，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、澄清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，其响应文件无效。

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，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、制作电子响应文件、网上加密上传、评审等相关事宜。

2.潜在供应商首次线上投标前需办理数字认证证书（支持北京CA、华测CA、深圳CA三家数字证书互认），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CA、华测CA、深圳CA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，无需重复办理。数字证书新办或延期等请登录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鹤壁市）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，查看“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”公告。

3.潜在响应人须登录“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”-“交易系统”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，领取磋商文件。因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》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

有保密性，各潜在响应人在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”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、疑问答复、澄清、修改等，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。

4. 登录“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”网站，下载“制作软件”，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。

5.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、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，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，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。

6. 本项目采用“远程开标”开标方式，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“下载中心”专区的相关说明。

7.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，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，或者在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鹤壁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湘江路交叉口南 30 米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92-3327816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代理机构：河南森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欣荣湾商业楼 18 号楼 501 室

联系人：李晓雨 郑惠文

联系方式：15039282827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92-3327816